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245號

原告 林素娟

被告 陳榮彬

訴訟代理人 洪王鈺倫

黃朝裕

被告 張武雄

東渠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昆助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游君毅

林如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8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

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應免納裁判費，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3,566元，其中被告東渠營造有限公司並非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01號刑事判決所列之被告，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另機車維修費、安全帽損壞及手機維修費之損害合計33,500元，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已徵收25,552元裁判費。又原告於112年12月18日具狀擴張請求賠償金額2,603,611元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就追加部分繳納裁判費，是原告為上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603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6,839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25,552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287元。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28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 記 官 藍 建 文